

96 年度第 2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 忠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小組委員、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教育局、環保局及防制區之豐年、卑南、光明國小校長、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執行秘書航務組應組長將在明（ 97 ）年元月份屆齡退休，藉此會議向大家宣佈，並感謝應組長任內對噪音業務之努力與貢獻。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本站今年業已完成第一輪防制區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對於仍未補助之住戶，惠請小組人員查察、瞭解未能補助之原因，以免造成住戶權益上受損。

二、工作報告

建請承辦單位，明（ 97 ）年度起，噪音執行經費及行政作業費以兩年度經費之支用說明展現，俾利委員審查。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複審 96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一級防制區內（光明里、卑南里、建農里）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業經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排序作業、文件初審合格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會勘合格），經本站施工通知及完成檢查計 葉春杏 等 118 戶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案。

噪改小組說明：

96 年度受理一級防制區內（光明里、卑南里、建農里）

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經委員會議審通過，計 葉春杏 等 119

戶；本站業已完成施工通知及檢查作業，檢查合格者計 葉春杏 等 118 戶、尚有一戶 謝斐敦 君，目前正辦理產權移轉手續中，俟辦妥後本小組隨即辦理檢查作業（詳如各 委員桌上之清冊），申請書、竣工證明及請款文件置於會議桌前，提請委員複審。

決 議：

- 一、全案 合格戶計 葉春杏 等 118 戶，經委員複審照案通過。
- 二、另展期申請 戶計 謝斐敦 君 1 戶，同意授權噪 改小組辦理後續檢查及撥款作業。

議題二： 卑南國小 辦理「 96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程」竣工案，提請委員審查。

召集人 郭 主任說明：對於 卑南國小 「工程管理費」乙項，經本站會計單位審查後，業已請 卑南國小 註明「工程管理費」之支付明細款項並請符合政府機關百分比之作業規定。

決 議：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有 關 豐年國小 原訂 96 年 7 月間辦理校舍搬遷作業，但因施工廠商延誤，現已在 12 月 7 日向台電公司申請裁撤空調獨立電表及辦理校舍搬遷作業，惠請本站補助 12 月份電表裁撤前之噪音防制電費，提請委員討論。

卑南國小總務 吳 主任說明：本校原訂 96 年 7 月間辦理校舍搬遷作業，但因施工廠商延誤工期，導致本校 10 月中旬辦理初驗， 11 月份完成部份驗收， 11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使得 12 月初才搬入新校舍；同時在 12 月 7 日向台電公司申請裁撤電表， 12 月 7 日前仍然使用舊校舍上課。

王 委員 坤鈞宗 提議：

廠商延誤工程，乃屬不可抗力因素，另使用執照尚未取得之前，學校是不得搬遷，否則係違法行為，如 12 月 7 日前仍然使用舊校舍上課，建請同意學校所請。

決 議：全案 經委員審 查 照案通過。

議題四：本 站 97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草案）審查。

噪改小組提議：

建 請提列單位，會後訂定發包、施工及竣工時程送站，惠

請於 10 月底前竣工、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以利本站辦

理後續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撥款作業。

決 議：

一、 有關 卑南國小 97 年度噪音防制改善工程計畫中提列有關

運動場之「複合式樹脂跑道鋪面」、「跑道劃線」及「昇旗

台座補強」等工程，依據現行「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使

用辦法」規定，仍須與縣市政府協商、排列優先順序後

辦理，會後 惠請 卑南國小 修正工程計畫。

二、有關 97 年度 噪音防制工程計畫之執行，俟 本站將 97 年度

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修訂本函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核定後辦理。

議題五：有 關光明國小申請「 96 年度噪音空調設備保養修護費」

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 議： 經委員審 查 照案通過。

議題六：有 關明（ 97 ）年度學校「空調 - 獨立電表」電費、維護費，

是否仍維持 96 年度方式辦理，係由噪音防制年收入百分

之十為補助上限，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同意仍維持 96 年度方式辦理，係由噪音防制年收入百分之十為補助上限。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承辦人 簡先生 提議：

建請學校作「教室監測」作業時，需將教室淨空，以符學校室內噪音量監測之規定。

決議：請學校利用例、假日施作「教室監測」，以符學校室內噪音量監測之作業規定。

玖、散會：12 時整

96 年度第 1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決議：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95 年度第三級噪音防制區內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補助作業，全案經台東縣環保局受理申請計 120 戶，復由台東縣政府建管課作合法建物會勘及本站噪改小組複審合格並完成撥款計 119 戶，一戶重複申請退件案，經委員複審同意照案通過。

貳、工作報告

建請卑南、光明二所國小參照豐年國小請款之電費收據（明列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金額），以利航站核銷電費及統計之依據，經委員同意照案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全案合格戶計葉春杏等 119 戶，經委員複審照案通過。

二、另未合格戶計徐瑞君等 9 戶，其中建農里編號 10 號

朱玉成 君申請建物經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認定為新建物，資格不符外，餘 8 戶日後若補正資料，同意授權噪改小組辦理後續施工通知、檢查及撥款作業。

三、同意林委員所請，迴避審查本案，卑南國小辦理「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程-普通教室換裝氣密窗工程」竣工保留至 96 年度核撥案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四、豐年國小舊校舍電費何時停止核撥乙案，應為遷入新校舍之日起停止撥付補助款，請該校總務吳主任函文本站後，依來函遷校之日執行。

五、豐年國小舊校舍空調設備未達使用年限，是否需「移

撥」以完成法定程序問題，請由本小組向上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示後辦理；並請學校暫行拆除並保留。

六、有關豐年國小空調設備「拆除費用」，依補助學校需善盡保管維護之責，請由校方自行負擔。

七、同意會後由噪改小組將住戶申請書檢送初審單位（台東縣環保局、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用印。

八、有關住戶施作防音門、窗工程，完工後需請生產廠商提供材質「出廠證明」及「試驗報告」等證明文件。

九、有關申請人申請窗簾、百葉窗等設施，本年度暫仍比照 95 年度作業模式辦理，惟仍應檢討其防噪音效果後提會討論，以為邇後之適用。

十、本站自 96 年度起，將由本站航務組、消防班消防士同仁利用休假日支援、協助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檢查作業。

十一、會後，同意由噪改小組掛號郵寄「施工通知書」及各項文件予合格之補助戶，並於施工通知書中一併告知受補助戶完工後需繳付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利爾後辦理檢查、撥款作業。

肆、臨時動議：

一、 仍請學校開源節流以善用資源；有關流動電費暫不補助，建請由學校與上級單位（台東縣政府教育局）研討補助之可行性。

二、 會後，請本小組依據許委員之提議，將噪音防制補助戶（三級、一級噪音防制區五個里）施作之工程項目比例，調查並作成「施作項目統計表」，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報予各委員知悉。

伍、散會：12 時整